

编号：309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校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保安公司名称：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海淀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 21 名，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 102480 元/月，保安公司发放的保安员工资为 3600 元/月。（为保证保安员素质，建议保安公司支付给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 2600 元）。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季度/月支付。甲方应按月/季度保安服务费 307440 元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补岗。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至少应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班员证，一名保安员持有视频监控值班员证。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补充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

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教委安全保卫科一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寒暑假外，支付保安员餐费每人每月300元，21人每月共计6300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千

电话：6232358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号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0109033910012210500198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0010852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屯西路假日风景11号院

邮编：1001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季青支行

账号：1100105430005250079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